

亚能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亚能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亚能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电话：13602649730

邮编：518106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特

发光网大厦 401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755-27823123

邮编：518100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三路北侧

中星华科技工业厂区厂房 602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亚能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亚能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特发光网大厦 401	邮编	518106
主要产品名称	恒温杂交仪、全自动核酸分子杂交仪、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设计生产能力	恒温杂交仪500台/年、全自动核酸分子杂交仪2000台/年、全自动核酸提取仪300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恒温杂交仪500台/年、全自动核酸分子杂交仪2000台/年、全自动核酸提取仪300台/年		
环评时间	2021年02月	开工时间	2021年02月
调试时间	2022年03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11月20日~2023年11月21日
环评报告表备案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概算总投资	2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8万元
实际总投资	2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8万元
验收监测依据	1、《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条例》）（自2017年10月1日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5.16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5、《亚能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02月） 6、《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光备[2021]175号，2021年2月3日） 7、《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JH2311009EB，广东景和检测有限		

	<p>公司)</p> <p>8、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728572933L001W。</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本次验收内容为亚能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深环光备[2023]319号）“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主要针对2套废气治理设施、清洗废水收集方式、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进行验收，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p> <p>该项目验收标准依据《亚能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光备[2021]175号）等环保要求标准。同时建议本项目验收按已修订或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进行达标考核。</p> <p>1、废水评价标准：</p> <p>(1) 工业废水</p> <p>项目实验室器具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定期交由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不外排。</p> <p>(2) 生活污水</p> <p>项目属于松岗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2 1366 1372 1713"> <thead> <tr> <th rowspan="2">选用标准</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r>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 <td>pH</td> <td>6-9（无量纲）</td> </tr> <tr> <td>COD</td> <td>≤500mg/L</td> </tr> <tr> <td>BOD₅</td> <td>≤300mg/L</td> </tr> <tr> <td>NH₃-N</td> <td>—</td> </tr> <tr> <td>SS</td> <td>≤400mg/L</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评价标准</p> <p>项目组装工序中电烙铁焊接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选用标准	标准值		污染物名称	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NH ₃ -N	—	SS	≤400mg/L
选用标准	标准值																
	污染物名称	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NH ₃ -N	—															
	SS	≤400mg/L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速率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锡及其化合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4

3、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65dB (A)	55dB (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规定，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由于项目扩建部分距离扩建前厂区较远（不在同一行政区），因此环评报告仅对扩建部分进行评价。亚能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7 月 18 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72933L），公司于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特发光网大厦 401 进行扩建项目生产，总建筑面积 2530.63m²。项目主要从事恒温杂交仪、全自动核酸分子杂交仪、全自动核酸提取仪的生产，年产量分别为 500 台/年、2000 台/年、300 台/年，主要生产工艺为：组装（含焊接）、检测、出货。员工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亚能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2 月完成编制，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取得《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光备[2021]175 号）；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728572933L001W）。项目之前尚未办理竣工验收相关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环保法规的要求，亚能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亚能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监测编制工作，并委托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2023 年 11 月 21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核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变化情况
1	恒温杂交仪	500 台/年	500 台/年	无变化
2	全自动核酸分子杂交仪	2000 台/年	2000 台/年	无变化
3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300 台/年	300 台/年	无变化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图：

2.2.1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1	人工智能 PID 调节器	固态	200 件/年	200 件/年	无变化
2	开关电源	固态	300 件/年	300 件/年	无变化
3	单相固态继电器	固态	2000 件/年	2000 件/年	无变化
4	电源线	固态	1500 根/年	1000 根/年	-500 根/年
5	半导体制冷片（国产）	固态	1200 片/年	1200 片/年	无变化
6	双脉冲步进电机驱动器	固态	1000 件/年	1000 件/年	无变化
7	松下可编程 PLC	固态	500 件/年	500 件/年	无变化
8	信捷触摸屏	固态	200 件/年	200 件/年	无变化
9	X-Z 运动模组	固态	200 件/年	200 件/年	无变化
10	4 通道蠕动泵	固态	500 件/年	500 件/年	无变化
11	三合一滤波插座	固态	100 件/年	100 件/年	无变化
12	隔膜泵	固态	1000 件/年	1000 件/年	无变化
13	中硅胶管	固态	200 根/年	200 根/年	无变化
14	线扣	固态	2000 个/年	2000 个/年	无变化
15	U 型端子	固态	5000 个/年	5000 个/年	无变化
16	内六角螺丝	固态	50000 个/年	65000 个/年	+15000 个/年
17	有机硅密封胶	半固态	20kg/年	10kg/年	-10kg/年
18	NSK 高速润滑油	液态	50kg/年	5kg/年	-45kg/年
19	绝缘导热硅脂	半固态	20kg/年	10kg/年	-10kg/年
20	无铅锡丝	固态	20kg/年	10kg/年	-10kg/年
21	POD	液态	1.3L/年	1.3L/年	无变化
22	30% H ₂ O ₂	液态	0.2L/年	0.2L/年	无变化
23	1M 柠檬酸钠缓冲液	液态	360L/年	360L/年	无变化
24	20×SSC 缓冲液	液态	600L/年	600L/年	无变化
25	10%SDS 缓冲液	液态	50L/年	40L/年	-10L/年
26	HPV 膜条	固态	39000 人份/年	35000 人份/年	-4000 人份/年
27	AB 膜条	固态	200 件/年	150 件/年	-50 件/年
28	纯水	液态	13.2t/年	5t/年	-8.2t/年

表 2-3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来源
实验室器具清洗用水	13.2m ³ /a	5m ³ /a	-8.2m ³ /a	外购
生活用水	360m ³ /a	800m ³ /a	+440m ³ /a	市政给水管网
电	8 万度	13 万度	+5 万度	市政电网

2.2.2 主要设备或设施

表 2-4 主要设备或设施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产地	数量 (台/个)		变更情况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电动批	PT	15 把	15 把	无变化
2	四通道数字采集器	CENTER-309	4 个	4 个	无变化
3	手持电钻	14.4V	4 个	4 个	无变化
4	电子天平	MTQ500g	4 台	4 台	无变化
5	电铬铁	ATTEN-9830	2 把	2 把	无变化
6	接地电阻测试仪	MS2520GN	1 台	1 台	无变化
7	耐压测试仪	KC-2672A	1 台	1 台	无变化
8	PCR 仪	9600	3 台	3 台	无变化
9	数字采集器	34970A(K)分度(共 10 路)	1 台	1 台	无变化
10	离心机	TD-5Z	1 台	1 台	无变化
11	冰柜	BCD-21311D	1 台	1 台	无变化

2.2.3 用水平衡

项目环评中核准的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实验室器具清洗用水，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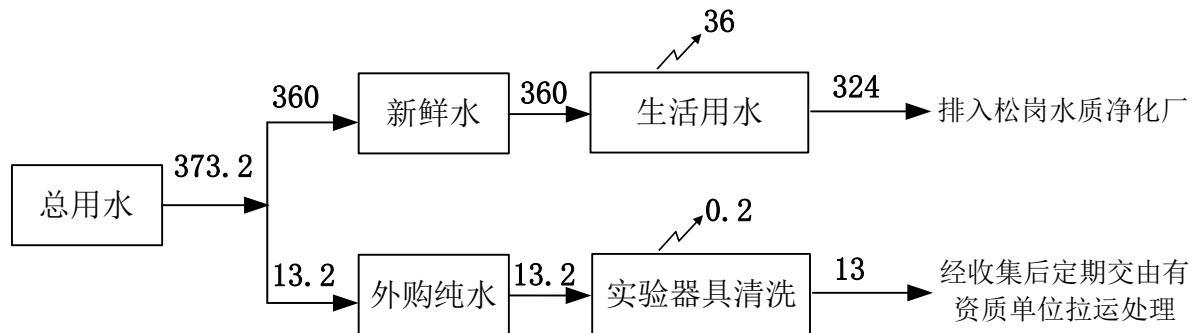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m³/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恒温杂交仪、全自动核酸分子杂交仪、全自动核酸提取仪的生产工艺均一致。本项目主要工艺如下:

人工智能PID调节器、开关电源、单相固态继电器等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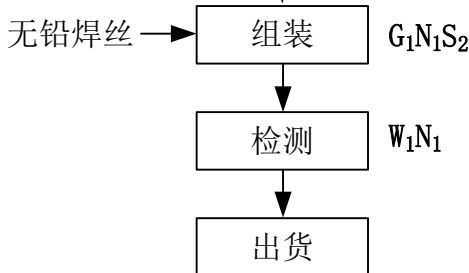


图 2-2 线路板加工生产流程（位于三楼）

产品生产流程简述：

先将外购的原材使用电烙铁焊接进行组装加工，然后对加工后的产品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即可出货。其中，检测流程为 PCR 杂交实验，通过 PCR 杂交实验结果判定成品是否合格。

污染标识：

废气：G₁ 焊锡废气；

废水：W₁ 实验室器具清洗废水；W₂ 生活污水；

噪声：N₁ 设备噪声；

固废：S₁ 生活垃圾，S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S₃ 危险废物。

2.4 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为亚能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深环光备[2021]175 号）“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针对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排放监测、废水收集装置（废水收集桶）、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2.5 项目变动情况

由上述分析，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时期对比主要变化情况见表 2-5：

表 2-5 工程变更情况表

内容	环评时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成的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规模	恒温杂交仪 500 台/年、全自动核酸分子杂交仪 2000 台/年、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300 台/年	恒温杂交仪 500 台/年、全自动核酸分子杂交仪 2000 台/年、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300 台/年	无	无变化
总投资	200 万元	200 万元	无	无变化
工艺流程	组装、检测、出货	组装、检测、出货	无	无变化

建设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特发光网大厦 401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特发光网大厦 401	无	无变化	
储存工程	原材料仓库	厂房 4 楼中部	厂房 4 楼中部	无	无变化
	化学品仓	厂房 4 楼西面	厂房 4 楼西面	无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组装工序焊锡废气经两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项目实验室器具清洗产生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定期交由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拉运处理，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市政管网。 危险废物：项目废活性炭过滤棉、废空容器等委托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废气：组装工序焊锡废气经两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项目实验室器具清洗产生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定期交由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拉运处理，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市政管网。 危险废物：项目废活性炭过滤棉、废空容器等委托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无	无变化	
原辅材料	见表 2-2		有	根据客户订单稍有浮动	
设备	见表 2-4			无变化	

(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验收现状阶段生产设备等与环评阶段一致，使用的原辅料稍有浮动，不影响产能；

(2) 废水：环评时期与验收现状阶段一致，项目实验室器具清洗产生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定期交由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拉运处理，无工业废水排放。

(3) 废气：环评时期与验收现状阶段一致，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4) 危险废物：项目废活性炭过滤棉、废空容器等委托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实验室器具清洗用（废）水说明：实际运营中，外购纯水用水量为 5t/a，产生的拉运量约为 4.8t/a。详见拉运联单。（附件 4）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

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2-6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项目	环办环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建成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否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没有增大 30%及以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增大,未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变化	否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无新增产品品种; 工艺:无变化; 设备:无变化; 原辅料:稍有浮动; 燃料变化:无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5	环境保护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上述情形	否

措施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上述情形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排放口，无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无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未增加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上述情形	否

经核实，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地面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工业废水 (W₁): 项目实验室器具清洗产生清洗废水, 清洗用水为外购的桶装纯净水, 纯净水使用量约为 0.0167t/d, 5t/a, 清洗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96% 计, 即 0.016t/d, 4.8t/a, 该废水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 (W₂):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24m³/a, 项目属于松岗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 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后续处理。

2、废气

项目组装工序过程中使用无铅锡线进行焊接会产生一定量的焊锡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项目已安装 2 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装置, 采用风管对焊接点位近距离收集焊接烟尘并引至 2 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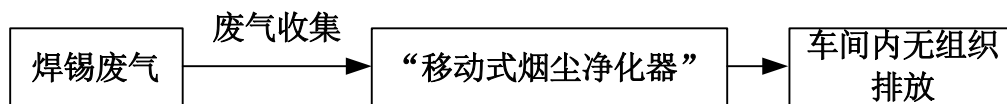


图3-1 焊锡废气处理工艺图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 项目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措施, 再经距离衰减, 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 1)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理。
-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主要为废锡渣、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 已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 3) 危险废物: 主要为废活性炭过滤棉、废空容器等危险废物, 先暂存于危废暂存

间，达到一定的拉运量后委托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表3-1 污染来源分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位置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处理方法及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间断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进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
	工业废水	清洗废水	/	间断	经收集后定期交由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不外排。
废气	组装工序	焊锡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间断	经收集后通过2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	运营过程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过滤棉、废空容器	间断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达到一定拉运量后委托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运营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废锡渣、废包装材料	间断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噪声	间断	项目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本项目重视企业的应急处置与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有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了负责环境安全的部门和责任人，对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地点悬挂警示标志，在危险废物储存场所悬挂标志牌。

6、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项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有规范化标识及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7、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本项目设有环境保护档案管理部门，并配置了相应的档案管理人员。企业建立有静态、动态环保档案，并分类保管。本项目的静态档案主要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备案、排污登记等；动态档案主要包括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监测报告等，本项目的环保资料齐全。

8、公司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建设单位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本项目设置有环境管理机构，包括以下几点环境管理措施：

(1) 负责废气处理设施、危废贮存场所的生产运行、日常环保和安全管理工作；

- (2) 制定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环保职责；
- (3) 运营班组设专人专职负责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
- (4) 编制各设施操作规程，确保职工正确使用、保养环保设备，并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发现问题并作出正确的应急处理；
- (5) 制定环境保护奖惩制度。表彰鼓励环保意识强并对环保工作作出贡献的员工，惩罚严重损坏环保设施、操作严重失误、严重浪费的员工，以利益机制教育指导员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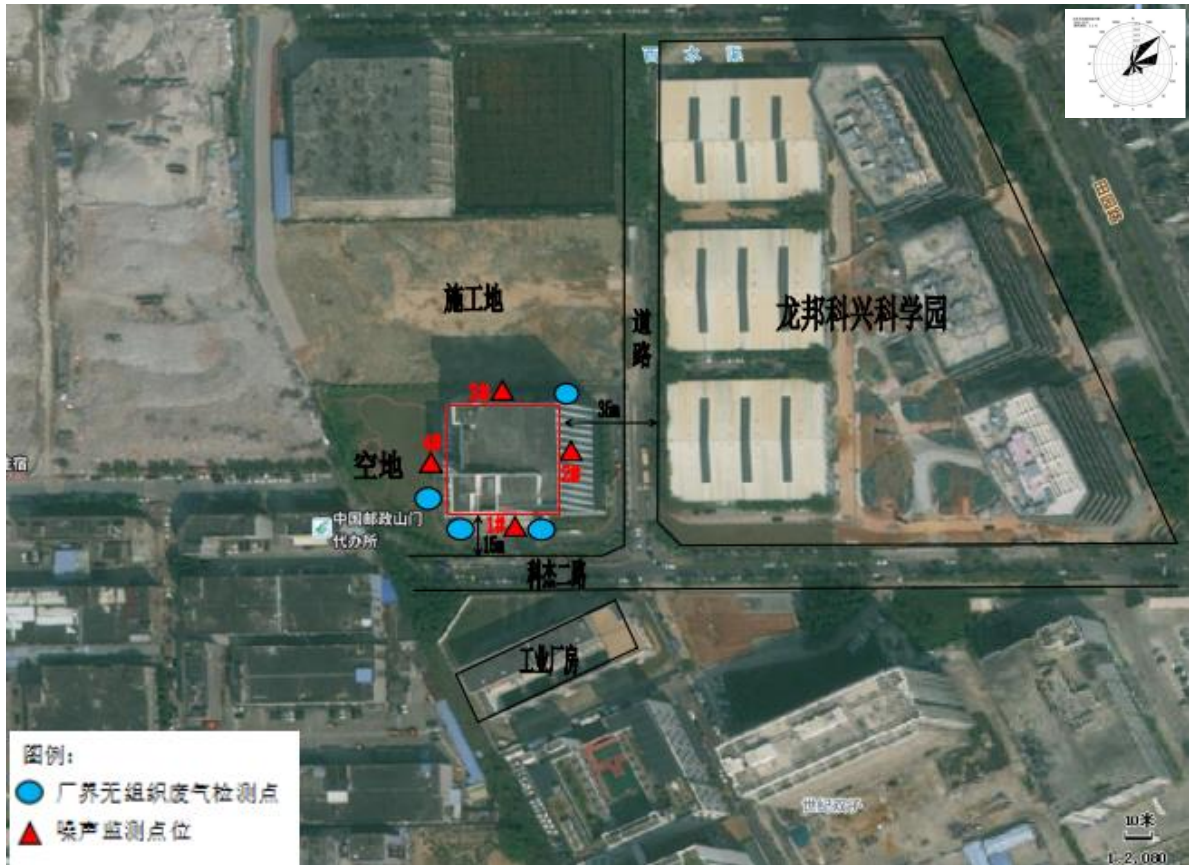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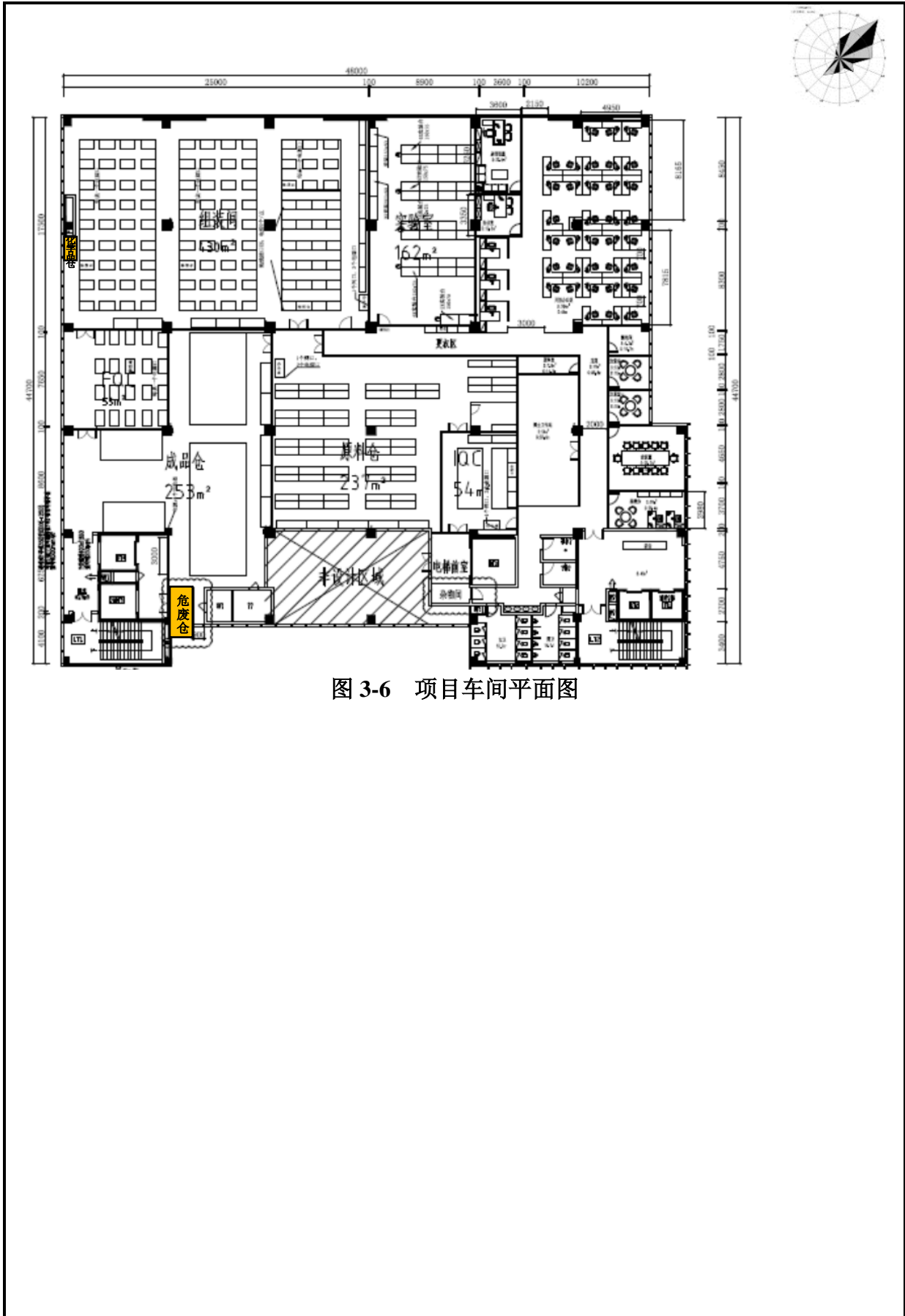


图 3-6 项目车间平面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4.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亚能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于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特发光网大厦401进行扩建项目生产，总建筑面积2530.63m²。项目主要从事恒温杂交仪、全自动核酸分子杂交仪、全自动核酸提取仪的生产，年产量分别为500台/年、2000台/年、300台/年，主要生产工艺为：组装（含焊接）、检测、出货。员工定员30人，年工作300天，日工作8小时，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二、选址合理性、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选址合理性结论

①根据合成《深圳市宝安区301-01&02号片区[公明薯田埔地区]法定图则》，项目所在地法定图则规划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城市规划要求。

②项目选址地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③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深府〔2015〕74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事宜的通知》（深府函〔2019〕25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号）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公告（2019年8月5日）的规定，项目所在区域不在深圳市水源保护区内。

2、产业政策相符性结论

经核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及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可知，项目不属于该目录的限制类、禁止（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3、与环境管理要求相符性结论

本项目没有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重金属、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产生及排放，故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经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因此，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深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文件相关要求。

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不属于规定的重点防控区内。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主要从事恒温杂交仪、全自动核酸分子杂交仪、全自动核酸提取仪的生产，不属于金属矿采选、电镀等重点行业，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重金属原辅材料，无含重金属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广东省“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规定要求相符。

项目位于茅洲河流域，项目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实验室器具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定期交由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松岗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因此项目符合《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在组装焊接过程中有焊锡废气产生。焊锡废气经收集后引至2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验室器具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定期交由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松岗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通过采取上述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不会对项目附近地表水体水质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方介绍以及同类企业车间对设备布局，项目采取以下的降噪措施：

①在噪声源控制方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技术协议中对厂家产品的噪声指标提出要求，使之满足噪声的有关标准。另外，由于设备的特性和生产的需要，建议建设单位将噪声较大设备的转动机械部位加装减振装置，减轻振动引起的噪声，以尽量减小这些设备的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②在传播途径控制方面，应尽量把噪声控制在生产车间内；③在总平面布置上，项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远离厂区办公

区，远离厂界，以减小运行噪声对厂界处噪声的贡献值，同时加强场区及厂界的绿化，形成降噪绿化带。④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

经上述处理措施后，项目噪声再经过距离衰减作用后，到达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后交给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四、环境风险及防范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风险物质比值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通过相应的风险管理和应对措施，可以将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率控制在最小水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控制。

五、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亚能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规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深府[2021]41 号”，并且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是合理的。项目污（废）水、废气、噪声采取本报告提出的相应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建设单位若按本报告及环保要求认真落实有关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可实现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要求，保证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不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备案平台备案回执（深环光备[2021]175 号）

告知性备案回执

深环光备【2021】175号

亚能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亚能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2021-02-0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验收监测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验收监测，验收监测质量保证措施由监测单位负责。在验收取样过程中，项目在生产过程、生产设备及主要环保设施需保持正常运转，验收取样期间项目生产情况由建设单位亚能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负责。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1 人员上岗证书编号

姓名	岗位	证书编号
林心怡	报告审核	粤质检 07119
刘佳璇	报告编辑员	JH-JC-115
黄昌龙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粤质检 07112
王绪渊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JH-JC-080
刘智锋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JH-JC-098
卢桂松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JH-JC-123
梁锦萍	分析员	JH-JC-096

表5-2样品保存方式一览表

检测项目	固定剂	容器材料	保存温度	保存时间
锡及其化合物	/	滤膜	15-30℃	180d

表5-3质控措施具体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		基础样品总数 (个)	现场空白 (个)	实验室空白 (个)
无组织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24	2	4

表 5-4 废气空白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判定
	实验室空白	现场空白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ng/m ³	合格
	ND	ND	ng/m ³	合格
	ND	/	ng/m ³	合格
	ND	/	ng/m ³	合格

表5-5废气主要监测仪器校准质控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仪器名称及 型号	仪器编 号	仪器 设定流量 (L/min)	监测前 校准器流 量(L/min)	相对 误差 (%)	监测后 校准器流 量(L/min)	相对 误差 (%)
2023.11.20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 仪 /YQ3000-D	C007-01	100	99.8	0.2	100.6	0.6
		C007-02		100.8	0.8	100.4	0.4
		C007-03		100.1	0.1	100.6	0.6
		C007-04		101.2	1.2	100.9	0.9
2023.11.21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 仪 /YQ3000-D	C007-01	100	101.0	1.0	100.0	0.0
		C007-02		100.3	0.3	100.4	0.4
		C007-03		101.2	1.2	99.8	0.2
		C007-04		100.6	0.6	100.8	0.8

表5-6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信息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内部编号	类型	有效日期
1	声级校准器/AWA6021A	C002	校准	2024/08/12
2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C001-02	检定	2024/03/13
3	全自动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A	C007-01	校准	2024/08/12
		C007-02	校准	2024/08/12
		C007-03	校准	2024/08/12
		C007-04	校准	2024/08/12
4	便捷式风速仪/PLC-16025	C020-01	校准	2024/08/12
5	数字温湿度大气压力计 /DYM3-02	C023-01	校准	2024/08/12
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1000 ICP-MS	S092	校准	2024/03/15

表5-7噪声主要监测仪器校准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声级计校准器	仪器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差值 dB(A)	合格与否
2023.11.20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C002	93.8	93.8	0.0	合格
2023.11.21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C002	93.8	93.9	0.1	合格

备注：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使用前后测定声校准器读数差应不大于 0.5 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序号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锡及其化合物	共 4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2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共 4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3#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4#		
备注	1、以上检测点位由客户委托指定；2、因企业夜间不生产，故不监测夜间噪声。			

2、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检出范围
无组织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NexION 1000G	1n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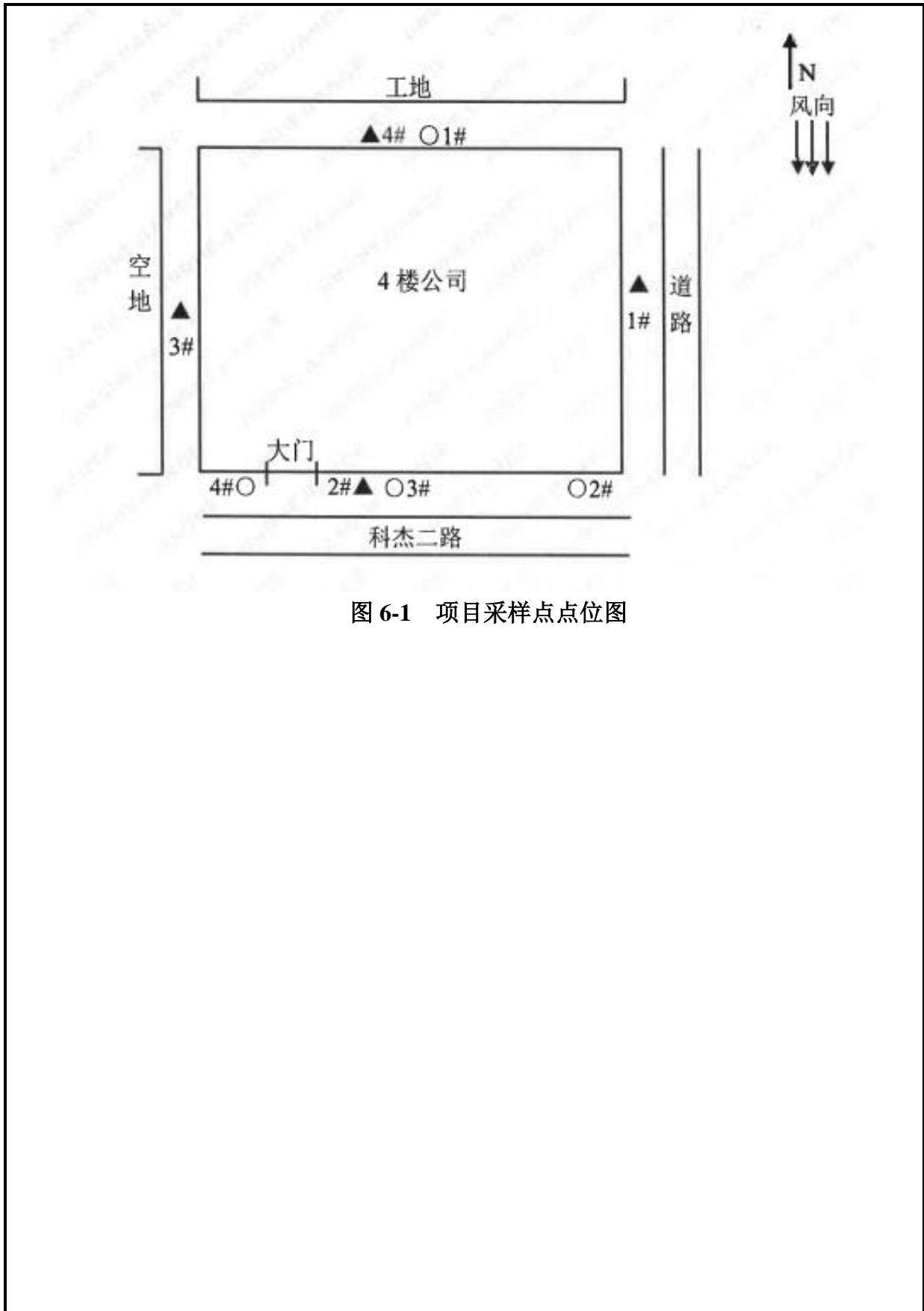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采样点点位图

表七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验收监测工况信息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3.11.20	恒温杂交仪	500 台	1.67 台	1.42 台	85%
	全自动核酸分子杂交仪	2000 台	6.67 台	5.67 台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300 台	1 台	0.85 台	
2023.11.21	恒温杂交仪	500 台	1.67 台	1.42 台	85%
	全自动核酸分子杂交仪	2000 台	6.67 台	5.67 台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300 台	1 台	0.85 台	

企业全年生产 250 天（2000 小时），每天生产 8 小时。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

2.1 废气

2.1.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锡及其化合物(ng/m^3)	风向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速 m/s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 风向参照点 1#	2023.11.20	1	ND	北	22.4	101.7	1.8
		2	ND	北	23.2	101.6	1.6
		3	ND	北	22.7	101.5	1.5
	2023.11.21	1	ND	北	22.7	101.6	1.9

		2	ND	北	23.5	101.5	1.7
		3	ND	北	23.0	101.4	1.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2#	2023.11.20	1	ND	北	22.3	101.7	1.7
		2	ND	北	23.1	101.6	1.5
		3	ND	北	22.6	101.5	1.4
	2023.11.21	1	ND	北	22.6	101.6	1.8
		2	ND	北	23.4	101.5	1.6
		3	ND	北	23.0	101.4	1.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3#	2023.11.20	1	ND	北	22.3	101.7	1.7
		2	ND	北	23.1	101.6	1.5
		3	ND	北	22.7	101.5	1.5
	2023.11.21	1	ND	北	22.6	101.6	1.8
		2	ND	北	23.5	101.5	1.5
		3	ND	北	22.9	101.4	1.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4#	2023.11.20	1	ND	北	22.4	101.7	1.7
		2	ND	北	23.1	101.6	1.6
		3	ND	北	22.6	101.5	1.4
	2023.11.21	1	ND	北	22.7	101.6	1.7
		2	ND	北	23.4	101.5	1.6
		3	ND	北	22.9	101.4	1.4
最大值			—	—	—	—	—
执行标准限值			240000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
备注：1、“—”表示无需填写；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2、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2 噪声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		无雪、无雨、无雷电，最大风速：2.2m/s。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_{eq}[dB(A)]$		执行标准限值 $L_{eq}[dB(A)]$
		2023/11/20	2023/11/21	
		昼间	昼间	
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	60.2	60.6	昼间：65 夜间：55
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	60.2	59.7	
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3#	59.4	61.5	
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4#	62.5	62.2	
备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监测结论：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表八

1、验收结论：

(1) 亚能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7 月 18 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72933L），公司于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特发光网大厦 401 进行扩建项目生产，总建筑面积 2530.63m²。项目主要从事恒温杂交仪、全自动核酸分子杂交仪、全自动核酸提取仪的生产，年产量分别为 500 台/年、2000 台/年、300 台/年，主要生产工艺为：组装（含焊接）、检测、出货。员工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亚能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02 月完成编制，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取得《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光备[2021]175 号）；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728572933L001W）。

本次环保验收主要针对 2 套废气治理设施、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进行验收。

(2) 本项目监测期间正常运营，工况稳定，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3) 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做后续处理。

生产废水：项目实验室器具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定期交由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不外排。

(4) 废气

建设单位已将焊锡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2 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 噪声：项目夜间不生产，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限值。

(6) 固体废弃物：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达到一定拉运量后委托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7) 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情况详见表 8-1:

表 8-1 项目与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一览表

验收不合格情形	项目情况	对照结论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及使用。	合格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危险废物委托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合格
(三)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 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没有重大变动	合格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 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	合格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 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取得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 91440300728572933L001W)	合格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 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属于分期建设。	合格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被责令改正, 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形。	合格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形。	合格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形。	合格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了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DJH2311009EB), 根据检测结果, 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厂界噪声达标。根据现场调查结果以及项目不合格情形对照表, 该项目不存在不合格情形, 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可以组织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2、建议: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 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在运行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乱堆乱放, 要及时清运处理。
 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 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附图



危废暂存间



化学品防爆柜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附件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8572933L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亚能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吕延翔

成 立 日 期 2001年07月18日

住 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特发光网大厦
401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此复印件仅供办理环评验收使用，无其他用途。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12 月 01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环评备案回执

告知性备案回执

深环光备【2021】175号

亚能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亚能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2021-02-03



检测报告

NO: GDJH2311009EB

项目名称: 亚能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

受检单位: 亚能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
特发光网大厦 40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3年11月28日



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一、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亚能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受检单位	亚能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特发光网大厦 401		
联系人	姚靖	联系电话	13602649730
采样日期	2023.11.20~2023.11.21	采样人员	王绪渊、卢桂松、黄昌龙、刘智锋
分析日期	2023.11.28	分析人员	梁锦萍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排放标准依据	由客户提供。		

二、验收监测工况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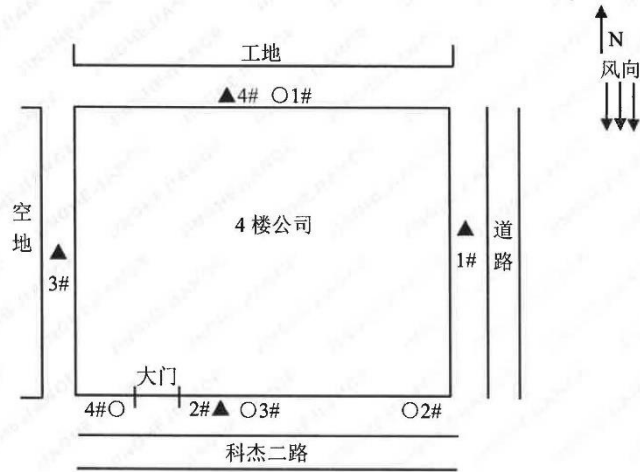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3.11.20	恒温杂交仪	500 台	1.67 台	1.42 台	85%
	全自动核酸分子杂交仪	2000 台	6.67 台	5.67 台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300 台	1 台	0.85 台	
2023.11.21	恒温杂交仪	500 台	1.67 台	1.42 台	85%
	全自动核酸分子杂交仪	2000 台	6.67 台	5.67 台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300 台	1 台	0.85 台	
企业全年生产 300 天(2400 小时), 每天生产 8 小时。					

三、检测内容

表 3-1 检测内容、采样点位、检测因子及频次

序号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锡及其化合物	共 4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2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共 4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3#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4#		
备注	1、以上检测点位由客户委托指定; 2、因企业夜间不生产, 故不监测夜间噪声。			

附: 采样点点位示意图 (示意图不成比例)(表示方式: 无组织废气○, 噪声▲)



四、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检出范围
无组织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NexION 1000G	1n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

本页以下空白

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1 人员上岗证书编号

姓名	岗位	证书编号
林心怡	报告审核	粤质检 07119
刘佳璇	报告编辑员	JH-JC-115
黄昌龙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粤质检 07112
王绪渊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JH-JC-080
刘智锋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JH-JC-098
卢桂松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JH-JC-123
梁锦萍	分析员	JH-JC-096

表 5-2 样品保存方式一览表

检测项目	固定剂	容器材料	保存温度	保存时间
锡及其化合物	/	滤膜	15~30° C	180d

表 5-3 质控措施具体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		基础样品总数 (个)	现场空白 (个)	实验室空白 (个)
无组织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24	2	4

表 5-4 废气空白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判定
	实验室空白	现场空白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ng/m ³	合格
	ND	ND	ng/m ³	合格
	ND	/	ng/m ³	合格
	ND	/	ng/m ³	合格

表 5-5 废气主要监测仪器校准质控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 设定流量 (L/min)	监测前 校准器流量 (L/min)	相对 误差 (%)	监测后 校准器流量 (L/min)	相对 误差 (%)
2023.11.20	大流量烟尘(气) 测试仪 /YQ3000-D	C007-01	100	99.8	0.2	100.6	0.6
		C007-02		100.8	0.8	100.4	0.4
		C007-03		100.1	0.1	100.6	0.6
		C007-04		101.2	1.2	100.9	0.9
2023.11.21	大流量烟尘(气) 测试仪 /YQ3000-D	C007-01	100	101.0	1.0	100.0	0.0
		C007-02		100.3	0.3	100.4	0.4
		C007-03		101.2	1.2	99.8	0.2
		C007-04		100.6	0.6	100.8	0.8

表 5-6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信息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内部编号	类型	有效日期
1	声级校准器/AWA6021A	C002	校准	2024/08/12
2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C001-02	检定	2024/03/13
3	全自动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A	C007-01	校准	2024/08/12
		C007-02	校准	2024/08/12
		C007-03	校准	2024/08/12
		C007-04	校准	2024/08/12
4	便携式风速仪/PLC-16025	C020-01	校准	2024/08/12
5	数字温湿度大气压力计 /DYM3-02	C023-01	校准	2024/08/12
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1000 ICP-MS	S092	校准	2024/03/15

表 5-7 噪声主要监测仪器校准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声级计校准器 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差值 dB(A)	合格与否
2023.11.20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C002	93.8	93.8	0.0	合格
2023.11.21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C002	93.8	93.9	0.1	合格

备注：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使用前后测定声校准器读数差应不大于 0.5 dB(A)。

本页以下空白

六、检测结果

表 6-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锡及其化合物(ng/m ³)	风向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	2023.11.20	1	ND	北	22.4	101.7	1.8
		2	ND	北	23.2	101.6	1.6
		3	ND	北	22.7	101.5	1.5
	2023.11.21	1	ND	北	22.7	101.6	1.9
		2	ND	北	23.5	101.5	1.7
		3	ND	北	23.0	101.4	1.5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2#	2023.11.20	1	ND	北	22.3	101.7	1.7
		2	ND	北	23.1	101.6	1.5
		3	ND	北	22.6	101.5	1.4
	2023.11.21	1	ND	北	22.6	101.6	1.8
		2	ND	北	23.4	101.5	1.6
		3	ND	北	23.0	101.4	1.5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3#	2023.11.20	1	ND	北	22.3	101.7	1.7
		2	ND	北	23.1	101.6	1.5
		3	ND	北	22.7	101.5	1.5
	2023.11.21	1	ND	北	22.6	101.6	1.8
		2	ND	北	23.5	101.5	1.5
		3	ND	北	22.9	101.4	1.4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4#	2023.11.20	1	ND	北	22.4	101.7	1.7
		2	ND	北	23.1	101.6	1.6
		3	ND	北	22.6	101.5	1.4
	2023.11.21	1	ND	北	22.7	101.6	1.7
		2	ND	北	23.4	101.5	1.6
		3	ND	北	22.9	101.4	1.4
最大值			—	—	—	—	—
执行标准限值			240000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
备注: 1、“—”表示无需填写;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2、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2 噪声监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	无雪、无雨、无雷电，最大风速：2.3m/s。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 _{eq} [dB(A)]		执行标准限值 L _{eq} [dB (A)]
		2023.11.20	2023.11.21	
		昼间	昼间	
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	60.2	60.6	昼间：65
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	60.2	59.7	
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3#	59.4	61.5	
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4#	62.5	62.2	
备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附件：采样照片




续附件: 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4：危险废物合同及拉运联单

PC23042707
-已审核-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FY2023DC087

甲方：亚能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特发光网大厦 401

乙方：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沙田镇立沙中路 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依法取得由广东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危险废物（液）的回收、处理等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服务内容

乙方受甲方的委托，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法律法规，对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液）提供回收、处理服务。

（一）废物种类明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年预计量 (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物理状态
1	清洗废液	HW06	8	200L桶	物化	液态
2	活性炭	HW49	0.1	袋装	焚烧	固态
3	废空容器	HW49	0.5	散装	利用 (清洗)	固态
合计			8.6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05 月 07 日起至 2024 年 05 月 06 日止。

第二条、合同费用及结算方式：

第一页共七页



合同费用及结算方式详见附件一《危险废物(液)回收处理报价表》。

账户名称：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账号：201002691920028508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沙田支行

第三条、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一) 甲方合同义务：

- 1、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合同中工业危险废物(液)交由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液)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处理本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液)，甲方有权将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液)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乙方不得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和赔偿费用。
- 2、甲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中有关技术要求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置于包装内并在包装物上粘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3、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种类符合本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
- 4、甲方应在乙方协助下按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 5、废物收运应提前7个工作日以邮件、微信等形式通知乙方，甲乙双方确认具体收运时间、收运废物的种类及数量，以便乙方合理安排运输，同时甲方应配合完成乙方在现场收运及出厂的手续办理。若因自然灾害、新冠疫情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按时收运，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约定收运日期。
- 6、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危险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制爆、易制毒、易燃易爆物质、自燃物、不相容反应物、放射性物质以及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 (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弃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包装内，或者将危险废弃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或包装内；
 - 4) 混装非本合同范围产废源的废物；
 - 5)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若甲方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害成份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补充变更核准接收单。

（二）乙方合同义务：

- 1、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废物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安全标准要求并且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需完善危险废弃物贮存、分类、包装、标识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技术性支持。
- 4、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收运时间，到达甲方指定的贮存点提供危险废物（液）接收服务。
- 5、收运时，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应遵守甲方厂规、文明作业，作业过程中应避免跑、冒、滴、漏现象。
- 6、乙方根据甲方危险废弃物的预约拉运量，准备相应数量的200L空容器及卡板，并确保空容器内外部清洁。

第四条、废物交接事项

（一）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液）必须向有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液）转移报批手续后，方可进行转移运输。

（二）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必须参照附件二《废物清单》作为接收基准，并认真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并盖章，收运完成后，甲乙双方3个工作日内确认固废平台联单数量，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三）环境或安全事故责任，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离厂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离厂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运输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按乙方事先要求的统一规格或得到乙方确认，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协助乙方装运。

（五）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

（六）若转移接收的废物涉及浓度或含量计价的，按附件一《危险废物（液）回收处理报价表》执行收费，成份含量确认方式。

1、以乙方检测数据为准（乙方免费检测并提供检测技术数据）；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2、□以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数据为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二）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危害特性指标但没有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重新报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交由乙方负责处理；如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混装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种类且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若协商不成即乙方将全部退还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违反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特性进行混装或隐瞒所交付的危险废物参杂了其他物质而造成乙方人员伤亡、运输工具或处置设施损毁的，事故责任及经济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五）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若乙方与甲方确定收运时间无法按时收运，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应付款总额5%的违约金。

（六）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六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政策、法令或停止生产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其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合同争议解决

 <p>FENGYE 丰业</p>	<p>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p>
---	---

合同期间如出现合作上的争议，甲乙双方需本着互助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有协商不成，则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第八条、合同其他事项

- (一)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二份。
- (二)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空容器内不得含水、渣、剧毒、强氧化性、强还原性、易燃易爆等残留物。带压空瓶，需刺穿泄压后接收，若夹带未泄压空瓶乙方有权拒收。

甲方（章）：

亚能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章）：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章：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0769-89129028/

签约日期：2023 年 4 月 27 日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省平台联单编号：4403202310708032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20234403100570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亚能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署田埔社区特发光网大厦 401								
经办人：周松辉				应急联系电话：13602649730				
联系电话：13544282575				交付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 15 时 16 分 47 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计划移出量
1	清洗废液	900-404-06	毒性	液态	有机化学品	桶装	6	1.2(吨)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深圳市捷安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440300014097			
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联系电话：13714856186			
驾驶员：廖仁雁					联系电话：18188635389			
运输工具：重型货车					牌号：粤 BEV737			
运输起点：亚能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实际起运时间：2023 年 11 月 21 日 16 时 28 分 52 秒			
经由地：东莞市								
运输终点：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实际到达时间：2023 年 11 月 21 日 19 时 43 分 27 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1900200811			
单位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虎门港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立沙中路 006 号								
经办人：张如武			联系电话：13713351211		接受时间：2023 年 11 月 21 日 19 时 55 分 26 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1	清洗废液	900-404-06	无	接受	D9-物理化学处理（如蒸发，干燥、中和、沉淀等），不包括填埋或焚烧前的预处理	1.242(吨)		
说明：	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更新时间：2023 年 11 月 22 日 联单性质：非补录；常规转移；有效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省平台联单编号：440320237482239

国家统一联单编号：20234403068872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亚能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署田埔社区特发光网大厦 401								
经办人：周松辉				应急联系电话：13602649730				
联系电话：13544282575				交付时间：2023 年 08 月 12 日 14 时 24 分 25 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1	清洗废液	900-404-06	毒性	液态	有机化学品	桶装	6	1.2(吨)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深圳市捷安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440300014097			
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联系电话：13714856186			
驾驶员：朱榕楷					联系电话：18173696203			
运输工具：重型货车					牌号：粤 BEJ317			
运输起点：亚能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实际起运时间：2023 年 08 月 14 日 15 时 29 分 09 秒			
经由地：东莞市								
运输终点：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实际到达时间：2023 年 08 月 14 日 18 时 28 分 07 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1900200811			
单位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虎门港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立沙中路 006 号								
经办人：张如武			联系电话：13713351211		接受时间：2023 年 08 月 14 日 18 时 40 分 51 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1	清洗废液	900-404-06	无	接受	D9-物理化学处理（如蒸发，干燥、中和、沉淀等），不包括填埋或焚烧前的预处理	1.172(吨)		
说明：	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更新时间：2023 年 08 月 15 日 联单性质：非补录;常规转移;有效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省平台联单编号：440320234294680

国家统一联单编号：20234403041682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亚能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署田埔社区特发光网大厦 401								
经办人：周松辉				应急联系电话：13602649730				
联系电话：13544282575				交付时间：2023 年 05 月 22 日 15 时 08 分 13 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1	清洗废液	900-404-06	毒性	液态	有机化学品	桶装	6	1.2(吨)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深圳市捷安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440300014097				
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联系电话：13714856186				
驾驶员：朱榕楷				联系电话：18173696203				
运输工具：重型货车				牌号：粤 BEJ317				
运输起点：亚能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实际起运时间：2023 年 05 月 23 日 12 时 16 分 20 秒				
经由地：东莞市								
运输终点：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实际到达时间：2023 年 05 月 23 日 19 时 39 分 24 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1900200811				
单位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虎门港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立沙中路 006 号								
经办人：张如武		联系电话：13713351211		接受时间：2023 年 05 月 23 日 19 时 42 分 15 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1	清洗废液	900-404-06	无	接受	D9-物理化学处理（如蒸发、干燥、中和、沉淀等），不包括填埋或焚烧前的预处理	1.262(吨)		
说明：	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更新时间：2023 年 05 月 24 日 联单性质：非补录;常规转移;有效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省平台联单编号：440320231076334


国家统一联单编号：20234403013095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亚能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署田埔社区特发光网大厦 401								
经办人：李健明			应急联系电话：13602649730					
联系电话：13410630969			交付时间：2023 年 02 月 23 日 14 时 41 分 19 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1	清洗废液	900-404-06	毒性	液态	有机化学品	桶装	6	1.2(吨)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深圳市捷安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440300014097			
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联系电话：13714856186			
驾驶员：陈孝奎					联系电话：13528409037			
运输工具：重型货车					牌号：粤 BLD527			
运输起点：亚能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实际起运时间：2023 年 02 月 24 日 09 时 40 分 26 秒			
经由地：东莞市								
运输终点：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实际到达时间：2023 年 02 月 24 日 19 时 11 分 11 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1900200811			
单位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虎门港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立沙中路 006 号								
经办人：张如武		联系电话：13713351211			接受时间：2023 年 02 月 24 日 19 时 20 分 19 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1	清洗废液	900-404-06	无	接受	D9-物理化学处理（如蒸发、干燥、中和、沉淀等），不包括填埋或焚烧前的预处理	1.132(吨)		
说明：	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2023 年 02 月 27 日，更新时间：2023 年 02 月 27 日 联单性质：非补录；常规转移；有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300728572933L001W

排污单位名称：亚能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特发光网大厦4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72933L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2月22日	
有效期：2022年02月22日至2027年02月2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亚能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亚能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特发光网大厦 401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3°51'18.693"，北纬 22°47'5.630"			
	设计生产能力	恒温杂交仪 500 台/年、全自动核酸分子杂交仪 2000 台/年、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300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恒温杂交仪 500 台/年、全自动核酸分子杂交仪 2000 台/年、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300 台/年			环评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审批文号	深环光备[2021]175 号，2021 年 2 月 3 日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2 月 2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排污登记编号：91440300728572933L001W			
	验收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 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装置			年平均工作时间	2000h/a				
运营单位	亚能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28572933L			验收时间	2023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